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2年度投簡字第495號

原 告 李振愷
被 告 陳金宇（即陳南鎮之承受訴訟人）
陳莉玲（即陳南鎮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金宇、陳莉玲為被告陳南鎮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（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7條第3項、第178條）。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）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2年4月17日以陳南鎮為被告，提起本件訴訟。嗣被告陳南鎮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即113年11月18日死亡，依民法第1138條之規定，自應以其尚未辦理拋棄繼承之第一順位子女即陳金宇、陳莉玲為其繼承人，有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可證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於被告陳南鎮死亡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，而兩造迄未聲明由被告陳南鎮之繼承人陳金宇、陳莉玲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命陳金宇、陳莉玲為被告陳南鎮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日
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怡 伶

